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情感破裂且喪失互信，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係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得請求離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係符合該子女最佳利益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第一審及原審已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提示予上訴人表示意見（見第一審卷㈤第220頁，原審卷㈡第274頁），上訴人於原審裁判前對該調查報告非無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兩造之未成年子女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到庭向法官陳述意見，並非未表達意願。另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是否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法院得自由裁量。上訴人以原審未選任程序監理人為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亦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